



2017-2018 年度中一候補學位申請表

中文姓名：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相片</p> </div>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生地點：_____	
學生編號：□□□□□□□□ 性別：男 / 女	
身份證/護照/入境證號碼：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首次來港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香港出生不需填寫) 籍貫：_____	
報考本校之前是否曾在本港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方法：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手機：_____ 家居電話：_____ 電郵：_____	

申請人如有兄弟姐妹在本校就讀，請填寫下表：		
姓名	班別	年份

如有推薦者，請填寫下表：		
姓名	服務機構	關係

得知本校之途徑：			
<input type="radio"/> 本校學生/校友介紹	<input type="radio"/> 朋友/家人介紹	<input type="radio"/> 社工介紹	<input type="radio"/> 教育局介紹
<input type="radio"/> 學校網頁	<input type="radio"/> 老師推介	<input type="radio"/> 攤位展覽	<input type="radio"/> 學校活動
<input type="radio"/> 報紙推廣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以下由校方填寫)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	數學 _____ %	
面試表現	優良 / 滿意 / 一般 / 欠佳	面試老師	
申請結果	取錄 / 不取錄 / 候補	負責老師	



入學相關獎勵及津貼資料

- 一、本校設有「獎學金」、「學費獎勵」及「減免學費」制度，以資助有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努力向上，於學業及學業以外的活動或比賽有較佳的表現，達至全面提升（詳情背頁附表）。如有意申請者，可於入學時填寫相關回條，並按回條上所要求的日期交回班主任，以便辦公室派發相關申請表格予有關學生。
- 二、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有提供「書簿津貼」、「車船津貼」及「上網費津貼」計劃，供中、小學生申請，查詢可致電該處熱線電話：2150 6091 或瀏覽該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申請表格亦可到本校辦公室索取。
另：「學生資助辦事處」亦有提供「葛量洪生活津貼」計劃（只適用於中四至中六學生）查詢可致電該處熱線電話：3718 6888 或瀏覽該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申請表格自行到該網址下載，並於學校通告指定日子或之前（通常是每年的9月中旬）交回學校辦公室，再由學校協助處理（逾時交回申請表格者，須自行交表至該機構）。
- 三、港鐵公司有關港鐵學生乘車優惠計劃的「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卡」申請，詳情可參閱港鐵網頁或申請表格內說明，申請表格亦可向學校辦公室索取或直接從港鐵公司網頁下載 <http://www.mtr.com.hk>。
- 四、衛生署提供「學生健康服務」計劃，詳情見該署派發的通知，請家長填寫回條並於指定日期（按回條要求）交回班主任（參加與否都必須交回有關回條）。

獎學金、學費獎勵及濟貧學生學費減免計劃

1. 創知教育基金學業成績優異獎學金

金額	獲獎學生	獲獎準則
\$1,000	中二至中六 學業成績首三名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上學年全級全年學業成績最高名次頒發 ➢ 下學期操行 B+或以上

2. 學費獎勵：減免全年學費

級別	獲獎準則
中一新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中、英、數三科合格及 ➢ 小六操行 B+或以上
中二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年全年學業成績屬全級前 5 名，各科成績合格及 ➢ 下學期操行 B+或以上
中一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或體藝比賽中獲獎（須提交證明文件）

3. 學費獎勵：減免 1/2 學費

級別	獲獎準則
中二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年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及 ➢ 必須包括最少三科主科合格及 ➢ 下學期操行 B 或以上
中一至中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選拔為香港代表隊參與學術／體藝比賽或 ➢ 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體藝比賽能晉身複賽/決賽（須提交證明文件）

4. 濟貧學生學費減免

金額	減免準則
減免全年學費	學校將因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參照「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並以校本方法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減免 3/4 學費	
減免 1/2 學費	
減免 1/4 學費	

備註：

1. 學費獎勵／減免總和不會超過學生全年應付的學費（此減免只適用於 2017 年度後入讀的學生）。
2.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正得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助者，或開學後新註冊的學生都有資格申請學校濟貧學生學費減免；惟學校資源有限，是否接受申請／減免數額將視乎學校當年整體的財政狀況及個別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而定。
3. 申請者必須按學校要求於指定日期前提交一切相關的證明文件，倘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學校將不會辦理；倘有欺騙成份，學校亦將追究處理。